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册銅元四枚(郵費另加)

湖南政報

第三十九册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警務科存案

印刷所育嬰街宏文社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昕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令即通令該司處局廳署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本省令

都督令

財政司令

教育司令

實業司令

●呈批

財政司批

司法司批

教育司批

●公件

公文

民政司書岳沅水師營山

實業司呈 工商部立案山

通告

都督府通告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

△命令▽

都督令

◎都督令鹽政處核飭漢壽商會據商民代表呈請通用銀幣購鹽由

案據漢壽縣商務分會呈稱案據商民代表段福泰史萬盛丁德泰蒯馨香張廣有陳益泰張公和陳聚泰崑源李洪泰等以力除中飽流通銀幣以平鹽價而惠民生等事呈稱銀幣通行准納准課鹽價劃一概定省平 都督命令鹽政示諭昭然在人耳目詎武桃漢壽三縣購鹽局號朋比爲奸抑勒把持不收銀幣計圖售鹽每票可勒補平水銀四千餘兩相與居奇射利中飽肥私以致幣價日落鹽價日昂市面蕭條民生虧損查湖南全省東南各路購鹽局號通收銀幣並無勒補平水名色亦無分成搭收辦法即在西路上如辰沅下如益澧莫不一律收受銀幣獨武桃漢三縣局號抑勒不收是以鄰縣每觔鹽價不滿八十文而武桃漢三縣每觔鹽價增至一百文利歸中飽害及萬民銀幣不能流通財政愈形困難既失官票之信用又違鹽法定章種種障礙無非局號藉詞抑勒爲之厲階爲此呈請力除中飽私弊通飭局號一律收用銀票以平鹽價而惠民生等情到會查此案前據商民劉慶和等呈一弊萬害違示把持懇飭遵收以昭信用由已經敝會據情轉呈奉鹽政處批來牘具悉漢壽及桃源等處售收鹽款現係解由常德分銀行轉解前已與銀行商妥省票常銀暫行分成搭收原係一時權宜之計將來金融活動自可一律照收省票此種困難問題不久即當解決希即轉知查照等因竊思活動金融以流通銀幣爲根本解決况鹽價定收省平又係通省維一辦法茲准前情相應呈請通飭武桃漢三縣鹽商局號一律收

受銀幣以昭平允統希核奪施行等情據此除卅據呈已悉仰候行鹽政處察核飭遵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查照察核飭遵此令

◎財政司令

照得契稅典稅煙酒稅均係國家正供自應照章徵解不容任意拖欠以致有碍稅收疊經本局令飭遵辦在案茲查民國元年各屬田房契稅及貼用印花稅款按月呈解者固多遲延未繳者亦復不少典稅一項向例按年完納現據解到者尙屬寥寥至於煙酒兩稅尤屬疲玩異常甚或帶欠連年屢催不繳即云欠在商戶該徵收機關催徵不力咎亦奚辭現當歲始亟應將上年各項正稅截清數目批解來司以資整理除委任 委員 就近催解外合即令催令到該知事即便遵照會同委員限文到五日內督催財政科趕將各項稅款按照單開數目分別年分季分月分逐項造具清冊隨同契稅繳驗掃數解司倘或所欠在商應即嚴催彙繳以維稅政而濟要需如委員業經離 即專由該知事辦理毋得視爲具文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教育司令

案據圖書編譯局緘送新出版之算術教授法五百本到司細核該書研究精透而譯筆尤爲暢達以之備教育家之參考洵屬不可多得之本合將該書令行到該知事即便轉送該縣教育科教育會圖書館及轄境各小學校實地從事教授者留心觀覽仍將書價刻日繳呈是爲至要此令

◎實業司令

案奉 工商部令開本部新訂暫行工藝品獎章業經公布並登載於十二月十二日政府公報在案所有關於發明及改良工藝品呈請獎勵之案自民國二年二月一日起均應按照新章分別辦理爲此抄錄原章仰該實業司即將部章大意廣爲布告俾商民人等一律周知此令附鈔暫行工藝品獎章一件等因奉此茲經本司刊就告示合行通發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將發去告示飭差張貼俾衆周知此令

◎實業司令

案據湘南墾植總會呈稱竊本總會於元年三月集衆創辦原名湘南墾植聯合會復於七月間改稱湘南墾植總會均以章程不合未果准行茲復改訂簡章呈奉 都督批准暨實業司批飭調查荒山荒土呈明試辦各在案本總會即行派員分赴湖南各屬切實舉行已於衡山之黃花觀及五里牌先後開闢得田近千畝又衡山城西之巾紫峯亦經勘定興工其餘各屬除寶慶五屬湘潭醴陵已設立分會預備開墾外均在籌備組織之中事關國計民生竭力經營悉心籌畫務期不負司長注重民生振興實業之至意惟是屢經集議僉以從前辦法尙未盡善而墾植總會又無營業性質僅具提倡方針不便分途招股藉厚財力故附設總公司改良組織以利進行本總會名爲湘南墾植總會刊鈐記一顆文曰中華民國湘南墾植總會鈐記總公司名爲湘南墾植總公司並刊圖記一顆文曰湘南墾植總公司圖記以示區別而昭信守至從前所招股款概照墾植總公司股本辦理一律作爲有效各屬已設分會者概行改設分公司並改刊某屬墾植分公司圖記以期一致似此辦法非徒名實相符亦且體用具備所有湘南

墾植總會附設總公司暨一切改組推廣各緣由除副呈後批外理合繕具簡章備文呈請察核照准備案出示並請通飭各屬行政廳一體出示保護以利進行此呈等情據此除批查該會前以辦法不合迭經批駁在案茲復釐訂章程從新組織自應照准至會內附設湘南墾植總公司一節查閱簡章尙屬可行惟前奉 農林部令凡無主山林均歸國家經營不准少數國民請領該公司所訂各條係專指開辦民荒暫准如呈立案以資試辦並令行各屬行政廳出示保護該發起人等須確認股本四分之一存銀行或錢號以備本司派員調查毋徒事鋪張有負本司提倡實業之至意此批章程存榜示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呈批▽

●財政司批瀘溪縣催餉員盛昌騏呈查催辰州瀘溪兩處田賦籌餉情形由

呈悉查瀘溪縣元年田賦未據早解分文實爲各屬所無該員奉委守提自應催飭財政科將征存之款悉數措解未完民欠加緊催征方不負本司委提之意仍以新舊交替爲詞任其拖宕辦事殊屬敷衍至辛亥年錢糧實欠解銀三千零三十一兩七錢六分七釐來呈所叙銀數亦屬錯誤除抄錄辛亥年解款數目隨批附發外仰即會同知事嚴催財政科將挪用新舊田賦尅日籌解一面將民欠田賦未繳餉捐從嚴催追隨時批解再該員應支薪水准在瀘溪縣田賦項下支付錢四十千文出具墨領交由知事實司抵解併即遵照抄出批發

●財政司批寶慶府知事王燾呈解稅契印花等款由

據呈解元年七月十九日起征存契稅銀錢洋及印花稅錢業經照數列收惟稅錢一項核算所解賣當繳驗應解錢一千二百三十二串零八文合印花稅錢一十二千三百三十二文共應解錢一千二百四十四千三百四十二文除解到外實短解錢六千二百七十三文仰即從速補繳以清款目又所解稅款呈內未載明解至何日止無憑查核着即查明具覆是爲至要副呈批發週批發還

●財政司批藍山縣知事李家焯呈報元年九十月分征存契稅款項數目由

據該知事先後呈報元年九十月分征存應解賣當契稅並工本等款連同舊管當契稅款共銀一百零六兩三錢三分二釐四毫大洋七元三角二分小洋六百八十三角九釐六毫錢三百五十四文爲數已

多仰即趕速措齊連同繳驗清冊批解來司以憑核收而清稅款慎毋違延切切抄由批發

◎財政司批長沙府呈明長善二縣歷年借款欠數無從查悉由

呈悉查前長沙縣於光緒二十二年因旱歉收借領穀石除繳還外尙欠穀二千五百六十四石八斗又於光緒二十七年水災借堤費錢七千六百串除繳還錢六千九百十八串二百二十二文外尙欠錢六百八十一串七百七十八文又於光緒三十二年水災借領堤費係由張紳祖同劉紳高照總領錢二萬八千八百十六串四百六十三文原分上中下三等具領備據該前縣陳令吳萃將河西臨湘新康三都所領錢三千五百二十八串二百五十文照下戶二成解繳錢七百零五串六百五十文又張紳繳錢二百串文除繳尙欠錢二萬五千七百六十九串九百九十一文又查前善化縣於光緒三十二年水災借領堤費係由劉紳國泰總領錢六千三百三十串零二百零一文分發各都散領在案至今久未繳還司中有案可稽仰即查明催繳毋稍玩延切切此繳

◎財政司批華容縣商務分會呈請批准承包煙酒稅由

呈悉該縣煙酒兩稅該商會承包有年據稱自承辦起至元年陰歷十二月底止遞年繳訖毫無帶欠分文如果屬實尙能勝任自可繼續承包仰華容縣知事查明辦理具報備核並將該項稅款掃數解司毋稍延誤副呈批發

◎司法司批郴州典獄官章貽謀呈造送統計表冊有無錯誤請示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年報應照年鑑通例將本年度全年事件一併查填以求概括來表僅從三月改組以

後查填三月以前概從闕畧殊與年計之例不符得難編輯應即分別查明一律填送以憑彙辦並查定表銀數均以元爲單位其整數與小數之字大小亦宜相同至各表所列子目如爲事實所無即行空白來表於元下之數均書小字於旁於空白欄內多添寫無字殊與定例不合以後填造各表務須按照頒發表式凡例核實填註以昭劃一再收支表內收入總數載一千二百五十七元一角四分支出總數確係一千一百五十七元一角四分核與收數應存百元而實存項下填註無字究竟如何錯誤之處本司無從懸揣仰即迅速查明呈覆以便更正合併飭知切切此繳原表暫存

◎教育司批金靄峯等呈

據呈稱該員等擬於寶慶府創設訴訟研究所以備地方息爭之用而補司法之所不及各情查此種研究所爲部定學校系統表所無且所擬簡章諸多不合所請立案并飭行政廳出示招學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教育司批彭忠輔等呈

呈悉查學校教育體育與智育德育并重且 教育部訂定教育宗旨指定軍國民教育爲其一端公布全國遵行是體育一科既無特設專校之必要更無各屬廣立之理由該生等如專爲一般國民提倡尙武精神起見可集合同志將各國體育會章程詳加討論創設一體育會或武德會等團體於事業餘暇練習技術研求學理毋庸專設南路體育學校以致養成似軍人非軍人似教員非教員之人材反於國家個人均無裨益也所請立案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教育司批永定縣轉呈高等小學校附設初等小學教員養成所一案

呈及清冊均悉查前呈內稱前奉廳長轉發原奉司長令開實行強迫教育必須創辦初等小學教員養成所並將暫行章程轉發到科等語是該所未開辦以前即接到本司修訂初等小學教員養成所暫行章程無疑何以仍沿教育總會議決案辦理如謂師資缺乏不能延長學期不知師資不良徒耗學生腦力其害尤甚於無師仰即轉飭該所長仍照本司章程辦理毋稍出入並造具所長姓名履歷呈候本司核奪立案可也此繳冊存



△公文▽

公文

●民政司咨岳沅水師營入學兵士勿送省垣由

案照水師改組水警迭奉 都督令開仰由敝司妥速籌辦水警設科事宜具覆等因奉此業經遵照部令於省城高等巡警學校增設水警一科編定簡章挑選水師各營官佐入校學習每營暫定五員以一年半卒業再換一班學習其兵士則暫於省城設立水警教練所每營暫定二十五人學習六個月卒業再換一班學習等辦法呈奉 督批如呈辦理仰候一面轉咨 內務部立案一面通飭水師各營遵照並限三月十五號以前按照定章挑選學警造冊送省入學等因各在案昨二月十二號便經敝司暨選鋒飛翰澄湘各水師統領統帶在 都督府開會議決水師兵士勿送省垣暫由各營統部設所教練一俟將水警教練所章程及授課講義並籌定款項逐一規畫完善呈請 都督核奪并咨 財政司備案再行咨會開辦庶免分歧而滋窒碍惟水師官佐自應遵照 部令由省城高等巡警學校增設水警一科仍趕於三月十五號以前照章挑選造冊資送敝司以便開課除呈 都督鑒核外相應備文咨會 貴統帶希即查照施行爲盼至所擬於岳州地段設所教練一層在水師官佐一方面似難變更前案致與 部令顯涉背馳其兵士一方面經已開會議決於各水師統部變通開辦請仍俟 都督核奪後查照進行可也此咨

●實業司呈 工商部據湖南紳商吳作霖等請設立純錫鍊廠一案由

竊照本司前因湖南華昌純錫鍊礦公司舊案准其專利案照現在情形於全省錫業發達甚有妨碍具呈 湖南都督請將該公司專案取銷比蒙轉咨 大部察辦在案茲奉 湖南都督批據紳商吳作霖文經緯黃翼球栗戡時易宗義馬溶煥左學謙鄭鈞劉永烈吳雨霖等呈稱竊湘省每年產出錫砂一萬餘噸若皆鍊成純錫銷售獲價應增一倍雖每噸鍊費需銀三十兩內外然備費煤價楚弓楚得較之以錫砂售之外人而提鍊之利亦歸之外人者其得失何可以道里計現雖有華昌公司設廠提鍊而每年僅鍊錫砂五分之一其餘五分之四利權盡讓之外人查湘出口貨物足以吸收外貨者錫砂實爲大宗乃徒以生貨交易坐失一倍之利致使利源外溢金融益滯豈不可爲寒心作霖等爲挽回利權起見因組織精益鍊錫公司就未鍊之砂收已失之利既可爲公司營業之計畫又可爲國際貿易之競爭業經擬具簡章并擬招集股本銀五萬兩先由發起人湊集二萬兩尅期開辦理合呈請 都督察核批飭實業司立案此呈等情奉批據早已悉諸君集資組織鍊錫公司以盡地寶而挽利權深堪嘉許仰候行實業司核准立案可也此批又據新化鑛商楊括球劉紹烈楊刷伍炳榮鄒人學堂羅得仁堂等呈稱竊湘省錫鑛最富以是爲業者不下數百家然類皆以土法鍊生錫故每受外人卡制坐致價值底落收挽不能楊度等乃購法國機器開辦華昌純錫公司亦收挽利權之一法也但湘省所出之錫通計每歲所得實在萬噸之譜而查華昌每年所鍊之純錫又只可得三千噸上下則所餘七千噸之利不仍歸外人乎查純錫價值較之生錫每噸可多得七八十兩以如此之利甘與外人亦甚可惜况新化陶塘錫鑛山等處開採已歷多年如硫磺炭磺灰渣花石皆屬繁多運省則出入不敷棄地則利益盡失商等素懷人棄

我取之義裕內制外之旨而又苦於無術乃極力研究土法實地試驗出之以理想証之以學說久之以經驗蓋亦未嘗無得也用是聯集同志開設美祥純錫廠渣鑛廠於新化陶塘錫鑛山概用土法提煉化生爲純凡向所視爲無用之硫磺炭磺灰渣花石皆可鍊成純錫洵化無用爲有用闢利源以挽利權之良法也當此經濟困難之時實業競爭之世與其師人之智何若自出心裁與其利益外人何若歸之同類人有之權我不奪我有之利人勿侵努力進行同挽利權之外溢當亦荷同種之玉成也除呈實業司外理合呈懇 都督俯允准飭實業司立案以示提倡不勝待命之至等情奉批據呈已悉該商等發明土法鍊錫開設美祥錫廠已著成效仰候行實業司察核准予立案以挽利權可也此批各等因奉此旋據錫潭鳳梧梁光瑾盧協華楊光位謝森之戴盛傳晏孝倫林光耀張唐朱培峯晏孝澤黃汝霖黃兆熊劉兆楠梁煜光譚樹森鄒人滌晏忠藩陳顯楚謝曉春陳義卿奉孝培梁方舟譚麟書金炳樞李慶熙李德善謝修倫劉業增黃華俊等呈稱竊湘省鑛務錫爲大宗因未明分化之法利權幾盡落外人掌握近年華昌雖設爐製煉純錫而每年所煉僅二千餘噸省地錫鑛產額每年出口約一萬餘噸均有稅額可稽是華昌所未煉者仍有八九千噸之多又查生錫一噸可煉純錫七成以外洋收買生純價格兩相比較作七折扣除煉費外生錫比純錫價值每噸約低銀五十餘兩通計全年損失共計五十餘萬兩現值政府提倡實業錫商倍形踴躍產額逐日增加利益之損失當亦有加無已際國家經濟困難之時苟不急圖挽救非但拋棄權利更且阻碍生產前途商等業錫有年思爲補牢之計已開全體大會由各商公決集基本金六十萬兩擬於省垣建設純錫煉廠牌名耀湘有限公司純用英法製煉先將錫砂煉成

硫化錒再將硫磺錒煉成酸化錒復煉成純錒每噸煉費不過二十餘兩而所得之成色無異又無須政府補助金似此辦法既與華昌兩不相妨又可收回已失之權利且民國肇造首重實業尤宜許營業上之自由競爭斷不因一法之做造而使他法不能發明以限制人民企業之進步商等擬設此項純錒煉廠原為挽回利權維持鑛業起見除章程另擬呈核外所有開設耀湘純錒煉廠理由除呈 都督外理合呈請司長察核并懇轉咨部註冊立案是否可行仍候批示祇遵等情到司據此本司查此項純錒公
司華昌專利舊案既無特別理由可以繼續有效現在該商吳作霖楊括球暨譚鳳梧等所呈各情均屬
持之有故既奉 都督批飭准行本司提倡湖南鑛務之責若不據實彙程甚非所以體恤衆商之道所
有紳商吳作霖楊括球暨譚鳳梧等呈請設立純錒煉廠緣由理合併案備文呈請 大部察該批示祇
遵此呈

通告

●都督府通告

省議會已定陽歷三月一日召集凡各府廳州縣省議會當選議員到省時希帶證書來本府招待處報到以便接洽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雲南都督兼署民政長蔡鈞呈請任命稽祖佑爲雲南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謝汝翼爲雲南陸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又張永成鄭爲成授爲陸軍中將童煥文孫銘唐敬珪高爾登吳忠信李竟成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又任命陶德焜王鴻猷徐思元爲幣制委員會專任會員此令

又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葉崇質爲河南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又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陳光鏘爲江南造船所所長吳毓麟爲大沽造船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又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何奇陽署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吳炳樞署湖北漢口地方審判廳長袁鳳曦署湖北漢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又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馮毓德許卓然梅詒穀張鴻鼎沈秉誠邵勳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又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藍旗蒙古都統擬以常久蒲副參領文陞補印務章京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又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山海關副都統擬以榮安補防禦烏能伊慶斌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又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青州副都統擬以翁克布會智松恒補佐領繡綸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稱本局調查員楊玉如張公民擬請准予辭職楊玉如張公民准免調查員本官此令

又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請任命王延祉爲審議員黃希純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又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朱瑞呈請任命葉煥華爲浙江水上警察籌備處長應照准此令

又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湖南都督兼署民政長譚延闓呈請任命林支宇爲湖南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又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據護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翼呈請任命戴鴻疇爲四川省城警察廳長張經綸爲重慶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又指令第十六號令

據該總理等轉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請將審議員井勿幘等二員均敘三等調查員周培藝等

四員均叙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陸海軍叙勳條例 (續)

第十三條 叙勳公文呈報之際或已呈而未奉部覆時該員如有休職退役轉免死亡等情應按其事實迅速報部以憑核辦

第十四條 應受勳章年金者於休職或退役時由該省陸海軍長報部註冊並移知原籍地方官署或住在地方官署立案即由該地方官署按執照發給年金

第十五條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即褫奪其勳章

第十六條 因污辱軍人名譽而受免官處分或重於免官處分者即褫奪其勳章

第十七條 處刑法徒刑以上之刑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得停止其佩帶勳章

第十八條 受有勳章者如身故或當褫奪時應將勳章並執照呈送本軍隊處所或地方官署轉繳陸

海軍部註銷

第十九條 應受勳章年金之人身故匿不呈報而繼續領取者按法治罪

第二十條 如未經領受勳章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受之勳章者

第二十一條 如有將勳章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事查明將勳章註銷

第二十二條 勳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其補給但於勳章背附以補給記號執照之內註明補給字樣

其原件如有查獲者應即送部註銷

第一號調查表式 各處造送表時與此示大小相同

造表年
月日
陸海軍戰時勳績調查表

官階	服務隊號	姓名	籍貫 年歲	戰役年月地點	戰役經過情形	親見立功 及呈報者 署名	該管長官 署名	上官附記

考 備

戰役及經過情形須有同臨戰地親見立功人員作證及該管長官擔保方為有效
 戰役經過如係該管長官親見者即由該管長官親自作證呈報
 表內上官附記一格係指該管長官以上之長官而言
 如戰役立功情形表格限於紙幅不能詳註可於公文內詳細敘明
 造送此項表時須將該立功人員履歷一併附送
 如有調查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各員擔負責任

第二號調查表式 各處造送表時須與此示大小相同

造表年 陸海軍平時動績調查表
月日

官階	服務處所	姓名	籍貫	年歲	功績 及軍用物件	旅行 日期發明學 所勤惰情形	立功經過情形 任職經過處 長官考驗情形	親見立功 及呈報者 署名	該管長官 署名	上官附記

備
 一 剿匪經過情形須有親見立功人員作證及該管長官擔保方為有效如係該管長官親見者即由該管長官作證呈報
 一 表內上官附記一格係指該管長官以上之長官而言
 一 各種詳細情形如表內不及詳載者可於公文內敘明

考

一造送此項表時須將該員履歷一併附送
一如有調查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各員擔負責任

部令

◎財政部部令

茲訂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特公布之此令

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

第一條 中央行政官官俸之發給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各官廳之官俸均於每月二十六日發給但值星期或休假日得延至假滿之次日

第三條 年功加俸得計算每年所加總額按照第二條所定日期分月平均發給

第四條 休職退官及死亡時所給本月之全俸如休職退官死亡在第二條所定日期前得臨時發給

第五條 退官者仍在續辦公事清理餘務時其照常所給之俸按第二條所定日期發給但執務不滿

一月或最後之月未滿一月者得按日計算至完結之日為止

第六條 轉任官之官俸自任命之次日起即由轉任官廳發給

初任者之官俸自到官之日起

第七條 轉任者勿庸按照第二條所定日期前任官廳按日計算臨時發給如在轉任前已發給本月

全俸者得追還之

轉任官廳之發給亦按日計算如轉任在第二條所定日期得計算其月之餘日臨時發給

第八條 依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六條所定之減俸如適值休職退官死亡時以本月所應減之金額退還之

第九條 人員因事告假在一月以內因病告假在三月以內派人署理者本員與署缺員各支原俸如在一月或三月以上者得將本員每月所減之俸由該管長官批給各署缺員

第十條 出差人員除支給旅費外本員與署缺員各支原俸

第十一條 計算時如有未滿釐位之零數得削除之

第十二條 按日計算當據其月現有之日數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會計法金庫制度頒布之後如有應行更改之處再行修正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部令第十號

茲訂監獄看守使用公物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監獄看守使用公物規則

第一條 男看守在監獄時得使用如左之物品

- 一冬服
- 一指揮刀
- 一夏服
- 一刀縫
- 一雨衣
- 一刀帶
- 一帽
- 一帽章
- 一皮鞋
- 一肩章
- 一雨靴
- 一捕繩
- 一外套
- 一警笛
- 一手套
- 一日記本

第二條 女看守在監獄時得使用如左之物品

一冬服 一警笛 一夏服 一捕繩 一雨衣 一帽 一雨靴 一日記本

第三條 物品之使用期限由典獄長核定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四條 物品在使用期限內看守自爲修理

第五條 對於使用物品均須清潔愛護不可損壞

第六條 免職轉職時須將使用物品繳還

第七條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損壞物品須負賠之責

◎司法部部令第十一號

茲訂監獄看守考試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監獄看守考試規則

第一條 看守非經考試合格不得任用但有左列資格之一且適合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者不在此限

一 曾任委任官者 二 曾充看守三年以上確有憑證者 三 監獄或警監學校畢業者

第二條 應考者須備具左列之資格

一 年齡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 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三 身度四尺五寸以上四肢五官健全無傳染病者

第三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與考

- 一 犯徒刑罪者
- 二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者
- 四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第四條 看守考試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 二 算術加減乘除
- 三 現行刑律大要
- 四 現行監獄法規大要

第五條 看守考試由典獄長或典獄官行之

第六條 考試合格任爲看守者由該監獄長官教練後始准服務

第七條 任爲看守者除取其切實保結外須具有如左之願書

具願書人某某年 歲某省某縣人現在某所

今應某某監獄考試業蒙取錄所有服務紀律自應切實遵守所具願書是實此呈

某某監獄

某某圖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部令第十二號

茲訂監獄協會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監獄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以全國熱心獄務人員組織而成定名爲中華民國監獄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輔助國家改良監獄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事務如左

- 甲 研究監獄學術
- 乙 調查監獄實況
- 丙 凡關於監獄行政本會得應官廳諮詢或建議
- 丁 刊行監獄協會雜誌

第四條 本會本部於北京各行省得設立支部及分部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以左列各人組織之

- 甲 專門監獄學校或警監學校畢業者
- 乙 法政學校及法律學校畢業者
- 丙 現充或曾充監獄官吏及與監獄有關係之各種官吏
- 丁 關於監獄事務之各種社會團體之職員
- 戊 於獄務有特別經驗者

第六條 凡人會者須經會員二人介紹由本會發給証卷及徽章

第七條 會員有選舉職員及被選舉爲職員之權

第八條 會員有調查報告義務

第九條 會員對於本會議決事項應負擔責任協力進行

第十條 凡贊成本會及捐助本會百元以上者均得推爲名譽會員

第三章 職員及職掌

第十一條 本會之職員如左

會長一員 副會長一員 評議部長一員 評議員二十員 幹事部長一員 主任幹事每科一員 幹事每科四員

第十二條 會長代表本會總理會務

第十三條 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代理之

第十四條 評議部專司討論議決本會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幹事部設科分職如左

甲 編輯科

一關於編纂協會雜誌事項 一關於譯述各國獄務圖籍事項 一關於彙輯各種文件事項

乙 調查科

一關於考察各國監獄事項 一關於考察本國監獄事項

丙 文牘科

一關於起草文件事項 一關於記錄事項 一關於收發事項

丁 會計科

一關於收支款項事項 一關於發行雜誌事項

戊 庶務科

一關於設備保管物品事項 一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十六條 本會各職員由本會會員中選舉之任期一年但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均盡義務但認爲必要時得酌給公費

第十八條 關於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會期

第十九條 會期分左列三種

一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其會期由本會先二月登報通告 一職員會每月第一星期舉行 一臨時會過有特別事項經會長認爲必要或職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舉行之

第五章 會費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項充之

一入會費一元於入會時繳納 一常年捐二元春季內交到本會至於開大會時繳納 一特別

捐由會員隨意交納 一雜誌收入金

第二十一條 本會收支各款由會計幹事每屆大會造冊公佈

第六章 本部與支部分部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支部分部細則得自行訂定但不得與本部章程相衝突

第二十三條 各支部隸於本部各分部隸於支部支部對於本部有建議之權本部對於支部有補助

之責其支部與分部相互間之關係亦同

(未完)

湖南政報處簡章

-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當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限
-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冊每三日出版一冊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冊售銅元四枚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電

公文

通告

議事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轉錄)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錄要

各公電摘要

公電 公文 說明附

一 二 三 四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

為限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

得列入通告門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

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

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

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 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

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 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 國會速記錄摘要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 各省公電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

者

戊 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

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